新豐試驗室委託試驗登記單

報告書編號：

NO. F

民國 年 月 日

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

財團

法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託者及地址 |  | 取樣者 | □同委託者□其他  |
| 樣品名稱 |  | 製造廠商 | □同委託者□其他  |
| 廠牌 |  | 規格 |  | 識別號碼 |  |
| 樣品數量 |  | 樣品狀 況 | □適合試驗□不適合試驗 | 試驗標準 | □ CNS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試驗項目： □尺度測量(總寬、外徑) □外胎強度 □胎唇抗脫座 □離心增大性能  □高速性能 □失壓續跑性能 □耐久性能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1.是否需退樣：□是 □否2.是否需TAF標誌：□是 □否3.預定完成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4.發票抬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5.發票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6.符合性聲明(請勾選其中一項):□一：需執行符合性聲明(僅針對依照主管機關/特定標準/ 特定要求的符合性聲)，其判定規則不考慮量測不確定度。□二：不需執行符合性聲明 (若申請廠商未勾選視為同意選項一。若有特定判定規則之需求，請另行提供或洽詢新豐試驗室人員。 |
| 中文 1 份英文 1 份報告書 | 郵 寄 □ | 收件人 |  | 地址 |  |
| 自行領件 □ | 試驗費用： 萬 仟 佰 拾 元正(含稅) |
| 送驗者簽 章 |  | 經辦人員 |  | 備考新豐試驗室電話(03)5977-795傳真(03)5977-807 | 地址：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中華路120號郵政劃撥：0732938-5表單編號：R-TE-060 REV.4 |
| 電話及傳 真 |  | 試驗人員 |  |

 注意：1.委託試驗登記單記載內容，請送驗者簽章後自行負責。

 2.請先行繳納試驗費用。

 3.樣品保留期限為試驗後之1個月。